

运城市水务局

贯彻落实省委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

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第三号

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依据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运城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2020年12月14日，运城市水务局组成验收组对《整改方案》清河行动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水利部门加强清河行动，加强对河湖管理工作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开展清河专项行动

三、完成情况

印发了《运城市水务局转发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9年“清河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》（运水管〔2019〕86号）、《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运河办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运城市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滞列中纪委、省纪委“四乱”问题清单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运河办〔2019〕20号）等，结合省厅工作部署，开展河湖“清四

乱”专项行动，2019年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273处，整治中纪委、省纪委“四乱”问题16处。有效确保断面水质达标。尤其在黄河（汾河）流域河湖“四乱”整治上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工作态度重拳出击，清查整治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验收，验收组认为，市水务局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整治力度，有效治理河湖问题，对存在的河湖问题进行了有效处理。

验收组意见：予以销号。

验收组组长：张 伟

运城市水务局分管领导：张廷林

2020年12月14日